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23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黃天助

粘舜強

楊明鈞

被告 廖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179元，及自民國9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55元，及自民國9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信用卡部分：被告於民國93年8月間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簽帳消費，然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數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

01 外，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迄  
02 至94年9月2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  
03 欠新臺幣（下同）41,149元之本金、利息未清償。(二)現金卡  
04 部分：被告另於93年4月間向日盛銀行申請申請現金卡使  
05 用，依約最高借款額度15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4月9日至94  
06 年4月8日止，屆期時如被告未以書面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  
07 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其後每  
08 年屆期時亦同；被告自借款日起，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  
09 算利息，並於次月相當日還款，如逾期未繳，除借款視為全  
10 部到期外，則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詎被告自94  
11 年9月2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21,  
12 155元本金、利息未清償。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遲延  
13 利息之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不得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  
14 5，原告願主動縮減以此計算之利息。嗣日盛銀行於94年9月  
15 22日將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債權（包含本金、利  
16 息、違約金及墊付費用）讓與原告，並經登報公告。爰依信  
17 用卡及現金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異議書狀，其陳  
20 述以此案提出異議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23 書、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信用卡帳單、現金卡申請書及借款  
24 約定書、放款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資料消費及利息  
25 明細表、約定條款、信用卡用卡須知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4  
26 3、61頁）。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僅空言泛  
27 稱尚有糾葛云云，而未具體主張或舉證此項債務有何非實，  
28 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被告之抗辯，要無可採。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現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雷鈞歲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錢 燕